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316號

原告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

訴訟代理人 陳昭龍律師

王上仁律師

林志蓁律師

被告 中福傑座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杜美英

周寶瑞

田文運

曾淑閔

葉威呈

洪榮森

李麗華

林秀玲

劉志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管理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品秀